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23年	2022年	變動
業績（港幣千元）			
營業額	8,665,765	7,668,983	1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80,420	421,852	37.6%
每股財務資料			
基本盈利（港仙）	25.73	19.11	34.6%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8,665,765	7,668,983
營業成本	5	<u>(7,692,702)</u>	<u>(6,843,678)</u>
毛利		973,063	825,30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6,959	25,432
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	5	(287,852)	(291,42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69	116
財務費用	6	<u>(81,776)</u>	<u>(51,217)</u>
稅前溢利		650,463	508,214
利得稅費用	7	<u>(78,233)</u>	<u>(98,254)</u>
本年溢利		<u>572,230</u>	<u>409,960</u>
本年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580,420	421,852
非控股權益		<u>(8,190)</u>	<u>(11,892)</u>
		<u>572,230</u>	<u>409,96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港幣25.73仙</u>	<u>港幣19.11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u>572,230</u>	<u>409,96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將可能重新分類到利潤的項目：</i>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94,175)	(106,297)
折算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匯兌差額	491	222
	<u> </u>	<u> </u>
可能重新分類到利潤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93,684)</u>	<u>(106,075)</u>
<i>將不會重新分類到利潤的項目：</i>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到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扣除稅項	-	10,943
	<u> </u>	<u> </u>
不會重新分類到利潤之其他全面收益	<u>-</u>	<u>10,943</u>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額稅項	<u>(93,684)</u>	<u>(95,132)</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總額	<u>478,546</u>	<u>314,828</u>
本年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485,862	327,791
非控股權益	(7,316)	(12,963)
	<u>478,546</u>	<u>314,8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3,409	1,795,435
使用權資產		197,476	224,324
投資物業		18,943	18,864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0	13,779	40,0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969	8,900
商譽		-	87,649
遞延稅項資產		115,167	110,497
總非流動資產		<u>2,077,743</u>	<u>2,285,744</u>
流動資產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0	26,190	24,440
存貨		152,458	173,255
合約資產		4,571,635	3,998,3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2,087,075	1,798,611
按金及預付款		260,310	153,095
可收回稅項		883	12,908
應收集團系內公司款		752,418	878,5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2,950	974,838
總流動資產		<u>8,563,919</u>	<u>8,014,118</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789,513	419,794
合約負債		921,081	839,819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	3,585,358	3,486,177
租賃負債		21,627	23,364
已收按金		25,230	31,823
應付稅項		130,957	135,565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		1,844,368	1,775,248
總流動負債		<u>7,318,134</u>	<u>6,711,790</u>
淨流動資產		<u>1,245,785</u>	<u>1,302,3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23,528</u>	<u>3,588,0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2,555	22,555
股本溢價及儲備		<u>2,379,267</u>	<u>2,069,77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01,822	2,092,325
非控股權益		<u>(105,956)</u>	<u>(98,640)</u>
總權益		<u>2,295,866</u>	<u>1,993,685</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91,473	661,084
銀行借款	12	398,471	906,012
租賃負債		37,425	23,771
遞延稅項負債		<u>293</u>	<u>3,520</u>
總非流動負債		<u>1,027,662</u>	<u>1,594,387</u>
		<u>3,323,528</u>	<u>3,588,07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2.1)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改變

本集團已首次於本年之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i>保險合同</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2（修訂本）	<i>會計政策披露</i>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i>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i>國際稅收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i>

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實體揭露其重要會計政策信息，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如果與主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訊一起考慮時，可以合理地預期會計政策資訊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這些財務報表做出的決策，則會計政策資訊是重大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2「作出重要性判斷」的修訂為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揭露提供了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中揭露了重要會計政策資訊。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列報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修訂還闡明了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來製定會計估計。由於集團的方法和政策與修正案一致，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中的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和退役義務。因此，實體需要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和因這些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1)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改變 (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引入強制性的臨時例外認可及揭露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款。修訂本還對受影響的實體提出了揭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對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風險，包括在期間分別揭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當第二支柱立法生效時，以及在該立法頒布或實質頒布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信息。本集團於本年度尚未應用臨時例外，因為本集團組成的實體在尚未頒布第二支柱稅法的司法管轄區運營，或對已頒布的第二支柱稅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當第二支柱稅法頒布或實質頒布時，本集團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相關的已知或合理估計的信息，並將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務費用或收入第二支柱所得稅生效時。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標準

本集團尚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i>投資者與其投資者或合資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出資³</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i>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¹</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i>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2020 修訂 本)^{1,4}</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i>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 修訂本)^{1,4}</i>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7 號(修訂本)	<i>供應商融資安排¹</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i>缺乏可兌換性²</i>

1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用

4 由於 2020 年修訂和 2022 年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借款人對包含按需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辭保持一致，結論沒有變化

本集團將於生效時採用上述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會對主體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及未來交易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外牆工程業務、總承包業務及運營管理業務。本集團的營業額代表工程及管理合同收益。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務及呈報架構層次劃分呈報分部為三個經營分部，並確定如下：

- 幕牆工程
- 總承包工程
- 運營管理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運營管理包括集團城市發展管理及諮詢服務、工程諮詢服務、熱電業務、老人公寓服務及提供資金予基建項目。

公司執行董事為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的經調整的盈利，計量經營分部的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重組成本、法律費用及商譽減值。該項計量措施亦不包括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的影響。利息收入及支出並無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司庫部所推動。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呈列如下：

	營業額		毛利		分部業績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幕牆工程	6,664,831	5,784,122	882,001	695,819	814,132	589,143
總承包工程	1,053,814	894,992	1,068	4,211	1,218	1,743
運營管理	947,120	989,869	89,994	125,275	31,951	63,749
總額	<u>8,665,765</u>	<u>7,668,983</u>	<u>973,063</u>	<u>825,305</u>	<u>847,301</u>	<u>654,635</u>
未分攤之企業費用					(133,208)	(108,7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077	13,44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69	116
財務費用					<u>(81,776)</u>	<u>(51,217)</u>
稅前溢利					<u>650,463</u>	<u>508,214</u>

幕牆工程及運營管理業務的分部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收入為港幣7,168,292,000元（2022年：港幣6,239,963,000元）和北美地區的收入為港幣443,659,000元（2022年：港幣534,028,000元）。總承包業務的分部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的收入為港幣1,053,814,000元（2022年：港幣894,992,000元）。

分部業績計量包括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損失／(收益)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幕牆工程	13,631	15,927	-	(26)
總承包工程	105	24	-	-
運營管理	1,503	10,034	87	107
	<u>15,239</u>	<u>25,985</u>	<u>87</u>	<u>81</u>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財務狀況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	1,463,689	1,566,333	70,930	89,924
北美	485,108	568,839	6,906	444
	<u>1,948,797</u>	<u>2,135,172</u>	<u>77,836</u>	<u>90,368</u>

*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所用之本集團分部報告之計量數據，並未包括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重大客戶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來自幕牆工程客戶各佔集團營業額超過10%（2022年：兩名客戶各佔集團營業額超過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年度止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46	5,581
匯兌收益，淨額	11,304	3,946
保險賠償	159	16
租金收入	1,562	644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9	4,3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轉回	9,531	-
政府補助*	9,917	-
雜項收入	10,161	10,889
	<u>46,959</u>	<u>25,432</u>

* 熱電業務達到一定排放要求後獲得政府的補助。這些補助金並沒有未滿足的相關條件及或有事項。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12月31日年度止	
	2023年	202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營業成本		
承辦工程成本	7,047,575	6,210,459
提供服務以及熱力、蒸汽和電力供應的成本	620,327	611,419
保質撥備，淨值	24,800	21,800
	<u>7,692,702</u>	<u>6,843,678</u>
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		
僱員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40,943	1,128,1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581	93,265
減：包含在營業成本之金額	(1,103,525)	(1,082,979)
	134,999	138,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除外	128,339	118,583
減：包含在營業成本之金額	(120,781)	(101,767)
	7,558	16,81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8,857	33,910
減：包含在營業成本之金額	(21,176)	(23,641)
	7,681	10,269
短期租賃開支	12,669	19,542
減：包含在營業成本之金額	(11,901)	(18,409)
	768	1,133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3,245	2,711
非核數服務	297	604
小計	3,542	3,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1,124	38,272
商譽減值	87,649	2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87	81
其他	44,444	58,058
	<u>287,852</u>	<u>291,422</u>

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從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中獲得工資補貼港幣7,535,000元；該金額已確認為營業成本和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及由僱員福利費用抵銷。沒有任何與這些補貼有關的未實現條件或意外情況。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不存在被沒收的供款以減少現有的繳款水平。

(6)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年度止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0,220	47,315
租賃負債利息	1,556	2,639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借款利息	-	1,263
	<u>81,776</u>	<u>51,217</u>

(7) 利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年度止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之稅項金額如下：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8,705	41,0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1)	(107)
	<u>38,494</u>	<u>40,950</u>
本年稅項 — 中國內地及境外		
年內撥備	<u>52,110</u>	<u>7,750</u>
遞延稅項	<u>(12,371)</u>	<u>49,554</u>
年內所得稅費用	<u>78,233</u>	<u>98,254</u>

就此兩年，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收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年度止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5仙（2022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1仙）	124,055	92,477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2仙（2022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4仙）	<u>72,177</u>	<u>54,133</u>
	<u>196,232</u>	<u>146,610</u>

2023年12月31日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不列作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建議的末期股息有待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年度止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580,420</u>	<u>421,85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量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55,545</u>	<u>2,207,874</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25.73</u>	<u>19.11</u>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潛在構成攤薄的普通股（2022年：無）。

(10)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2月31日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39,969	64,515
減：一年內到期計入流動資產的部份	<u>(26,190)</u>	<u>(24,440)</u>
一年後到期的部份	<u>13,779</u>	<u>40,075</u>

於2019年1月7日，本集團自中國建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ver Power Group Limited 收購了富天企業有限公司（「富天」）及Valu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Value Idea」）的100%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2.95億港元。

富天及Value Idea持有基建項目投資權益，為給予基建項目的融資墊款（以人民幣列示），該等基建項目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負責就有關基建項目的建造提供資金，而本集團的回報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預先釐定。

基建項目投資的收益率每年為10.2%（2022年：10.2%至10.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基建項目投資的權益尚未到期。

公司董事根據這些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其各自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單獨審查了2023年12月31日基建項目的運營和財務狀況。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作出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0 - 30日	364,891	347,438
31 - 90日	112,984	175,900
90日以上	582,670	489,328
	<u>1,060,545</u>	<u>1,012,666</u>
應收保固金	971,869	719,844
	<u>2,032,414</u>	<u>1,732,510</u>
其他應收款	54,661	66,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u>2,087,075</u>	<u>1,798,611</u>

除工程合同的應收款項按有關協議規定於開出發票時即時繳付外，本集團一般都給予其客戶不多於90日（2022年：90日）之平均信貸期，而應收保固金於工程項目保養責任期屆滿後約一年內償還。

(12) 銀行借款

	12月31日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052	375,404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77,932	950,402
	<u>1,187,984</u>	<u>1,325,806</u>
借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789,513	419,794
於第二年償還	-	508,340
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398,471	397,672
	<u>1,187,984</u>	<u>1,325,806</u>
減：流動部份	(789,513)	(419,794)
非流動部份	<u>398,471</u>	<u>906,012</u>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港幣10,052,000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10,346,000元）以本集團價值港幣14,735,000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14,952,000元）的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港幣365,058,000元以本集團土地及建築物及在建工程的押記分別為港幣401,585,000元及港幣16,623,000元。

(13)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0 - 30日	2,232,915	2,543,342
31 - 90日	225,915	193,170
90日以上	512,250	177,929
	<hr/>	<hr/>
應付保固金	2,971,080	2,914,441
	368,789	293,971
	<hr/>	<hr/>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39,869	3,208,412
	245,489	277,765
	<hr/>	<hr/>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85,358	3,486,177

(14)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	2,155,545	21,555
發行普通股（附註）	100,000	1,000
	<hr/>	<hr/>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2,255,545	22,555

附註：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於2022年6月24日，合共100,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港幣2.20元之價格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219,000,000元。

業務回顧

2023年本集團持續聚焦幕牆主業，錨定“擴大港澳、拓展內地、優化海外”的經營策略，發揮“遠東幕牆”品牌優勢，精準搶抓市場機遇，創新技術賦能業務發展，精細化管理降本增效，核心業績指標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市場形勢

2023年，疫情復甦帶來全球經濟強勁反彈，但受地緣政治衝突持續、為抑制通脹收緊貨幣政策、及極端天氣事件趨於常態化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增長逐步放緩。中國房地產市場大幅下滑和消費者信心不足，經濟增長勢頭出現減弱。面對如此嚴峻市場環境，本集團立足港澳、面向內地，香港幕牆繼續保持市場龍頭地位，技術最難的中環美利道項目順利完工；內地幕牆中標世界上最複雜曲面玻璃幕牆項目，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業務取得突破，總承包業務進展平穩，內地運營業務高質量發展。

一、建築工程業務

幕牆工程

港澳地區是本集團傳統重點業務區域。本集團持續強化品牌效應、競爭優勢和履約實力，進一步擴大香港幕牆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作為港澳市場公認的高端幕牆整體解決方案優質服務商，重點深化與現有大客戶戰略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戰略大客戶，同時加大集團內部協同。本年度，本集團在港澳市場表現優異，接連中標大型住宅和商業項目，包括：威爾斯親王醫院、太古柴灣道391號住宅、新世界黃竹坑5期、港深科創園、加路連山道法院等大型幕牆項目。本集團精心組織內部設計、採購、生產及安裝資源，大力推行項目激勵機制，加強安全管控，確保項目的工期、品質、安全和效益。

中國內地幕牆市場空間廣闊，但行業低價競爭嚴重。本集團持續堅持差異化競爭策略，依託“遠東幕牆”形成的高端品牌、高端技術、高難項目履歷以及可靠品質的影響力，聚焦“大市場、大業主、大項目”，年內中標多個內地大型幕牆項目，包括深圳OPPO國際總部大廈、深圳福田國際體育文化交流中心、北京新國展二期項目西區三標段、上海中微半導體、天府國際基金小鎮二期等幕牆項目。

本集團高度重視科技創新賦能幕牆主業，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擁有世界領先的超高層玻璃幕牆技術和雙曲異形複雜幕牆技術，擁有行業領先的自動化生產線及設備，依託幕牆全產業鏈設計及智慧智造資訊系統，深化建築資訊模型（BIM）技術應用，大幅增強精細化管理能力，持續提升項目效益與履約質量。

BIPV 業務穩步推進，年內持續研發出光伏幕牆新產品 Light A 和 Mega Light-A，建設完成首條光伏幕牆生產線，中標深圳計量院 BIPV 工程項目，著力開拓光伏幕牆藍海領域，引領行業發展綠色建築。

總承包業務

建築總承包業務發展平穩，本集團積極參與投標本港中小型房建項目，深化系統內部協同合作。同時在建項目進展順利，赤柱黃麻角道 128 號住宅等項目正有序實施。

二、運營管理業務

本集團旗下中海監理在優化傳統監理業務的同時，積極開拓工程諮詢業務，成功中標天安雲穀產業園三期組團、深圳國際交流中心（一期）項目，逐步向科技+監理+諮詢+項目管理等全產業鏈轉型。

本集團旗下皇姑熱電積極拓展供熱市場，依靠精細化管理和科技創新手段，助推公司節能降耗，減排效果顯著。

整體業績

倚托香港堅穩的市場，建築業務展現亮麗成績。我們在香港的幕牆工程業務繼續受惠於現有項目的良好進展，營業收入及盈利均創歷史新高。憑藉其充裕的訂單及卓越的執行能力，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港幣86.66億元（2022年：港幣76.69億元），較去年增加13.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80億元（2022年：港幣4.22億元），較去年增加37.6%，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5.73 仙（2022年：港幣19.11仙），較去年增加34.6%。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狀況、現金流水平以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2仙。全年合計派發股息每股港幣8.7仙。

分部分析

幕牆工程業務

由於港澳及中國內地幕牆項目進展順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入增加至港幣66.65億元（2022年：港幣57.84億元），較去年增加15.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至港幣8.82億元（2022年：港幣6.96億元），較去年增加26.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較去年增加38.2%至港幣8.14億元（2022年：港幣5.89億元）。

總承包業務

由於2022年獲授新項目的建築工程動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入錄得增加至港幣10.54億元（2022年：港幣8.95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溢利減少至港幣122萬元（2022年：港幣174萬元）。

運營管理業務

受人民幣貶值對中國內地熱電廠收入的影響及煤炭成本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入和經營溢利分別下降至港幣9.47億元（2022年：港幣9.90億元）及港幣0.32億元（2022年：港幣0.64億元）。

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

隨著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微降至港幣2.88億元（2022年：港幣2.91億元）。

財務費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年內香港及海外銀行拆息大幅上升，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增加至港幣0.82億元（2022年：港幣0.51億元）。

新承接工程及在建項目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港幣115.01億元的累計新簽合約額，完成2023年目標9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手合約額約為港幣298.56億元，其中未完合約額約為港幣162.39億元。

分部業務	新簽合約額 (港幣億元)	在建項目	
		總合約額 (港幣億元)	未完合約額 (港幣億元)
幕牆工程	84.87	220.63	124.05
總承包	20.53	61.38	30.80
運營管理	9.61	16.55	7.54
總計	115.01	298.56	162.39

財務管理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產生現金流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信貸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7.13億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9.75億元），而本集團借款總額為港幣11.88億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13.26億元）。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淨借貸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淨資產總額）約為20.7%（2022年12月31日：17.6%）。此外，本集團未提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包括履約保證融資、營運資金融資及貸款融資）約為港幣34.32億元，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並無通過任何利率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總額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789,513	419,794
於第二年償還	-	508,340
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398,471	397,672
	<u>1,187,984</u>	<u>1,325,806</u>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24.02億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20.92億元），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港幣0.23億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0.23億元）及儲備港幣23.79億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20.69億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集中處理庫務事宜，旨在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幣或人民幣短期存款。本集團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要求均作出經常性之審查。就預期新投資或到期銀行貸款，本集團將在考慮新融資時，同時維持適當的資產負債水準。

在2023年度，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入為港幣2.50億元。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498名（2022年12月31日：4,964名）僱員。本集團訂有具成效之管理層獎勵政策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務求令管理層、僱員及股東之利益達成一致。本集團在訂立其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當時市況及有關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並會不時作出檢討。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等獎勵。

前景

展望 2024 年，全球貿易及投資疲軟局面預計難以改變，將拖累全球經濟連續放緩。中國經濟預計穩步向好，依託於積極的宏觀調控政策，將進一步提振市場信心，激發經濟活力。港澳地區深入融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新加坡、中東等“一帶一路”國家出台一系列開發計劃，將帶來大量項目機會。在廣闊的市場機遇下，本集團將加快佈局新加坡市場，積極探索中東市場。

經營及發展策略

幕牆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主業，以“緊盯高端市場，提供高品質服務”為經營理念，針對不同市場特點深化經營和管控模式，優化全球化業務佈局。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品牌宣傳和市場開拓，加快建設全自動化產線，持續鞏固在設計、採購、生產和施工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精進高品質履約能力，保持理想盈利水準。

本集團積極佈局幕牆產業鏈業務方向。隨著樓房老化及更嚴謹的安全標準，樓齡超過幕牆設計使用壽命的物業數量越來越多，業主對於物業大廈玻璃幕牆的安全性更加重視。公司將發揮幕牆主業技術優勢，積極開拓老舊幕牆的檢測、維修及翻新市場。

本集團秉持著高質量和可持續發展策略，積極推動環保和社會責任，強化培訓，提升員工的可持續發展的管理意識及實力，並逐步將 ESG 元素融入於業務層面當中。未來將計劃拓展減碳及氣候風險管理，推動供應鏈的碳數據收集及減碳工作，以實現碳中和目標。

董事局及管理層希望通過不斷探索和實踐，建立和維持一個由股東、董事局、管理層、員工以及客戶和供應商等多方持份者相互促進，推動集團盈利規模和能力持續增長的健康體系。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於 202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3.2 仙（2022 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4 仙）給予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5.5 仙，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 8.7 仙（2022 年全年股息：每股港幣 6.5 仙）。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與2023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cscd.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賬目審閱

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於第2頁至第14頁之財務數字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同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向各位股東、客戶和供應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苦付出表示深切的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2024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海先生及王萬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陳曼琪女士及張欣宇先生。